

#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共 頁

姓名		單位		級職		到職日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	--

※填表說明：依主項目、基本項目與其它項核算分數；基本項目完成檢核者始獲得基本分 40 分。

一、採計年度：

**108/01/01 ~ 108/12/31**

二、基準日：

研究計畫以計畫開始執行日為準(多年期計畫分年分金額採計；整合型計畫分子計畫採計)，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 **或接受日**為準(**刊登日或接受日應擇一，不得重覆申請，違者以違反學術論理處理**)，研究獲獎及專利以核准日為準，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，研習及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有相關性，需有研習證明且含主辦單位之關防或蓋章。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論著及學術活動須以學校具名，始得採計。

四、採計成果：

有依規定時程內 **至「校園 e 化整合系統-人事資料專區」填報並產生編號之成果。並請列印審核通過確認頁作為佐證資料。**佐證資料/編號欄位未填寫、無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。

五、雖評鑑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算，但超過 100 分以上仍請填報計入，**100 分以上將列為研究成績特優評比。**

六、若同項目案件數較多無法清楚列計及審查者，**請自行影印加入，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。**

七、其他未盡說明之事項，依教師評鑑辦法及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為準。

八、虛報資料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評量結果	自評 〈受評教師〉	系(中心) 佐證資料確認	研發處 佐證資料確認	初評 〈系(中心)教學 單位主管〉	複評 〈研發處〉
【主項目得分】+【基本項目得分】-【其它項扣分】	分			分	分
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
備註					

※「評鑑作業改進建議事項」請於此處填寫，若不敷使用，請另行加頁，但請註明教師姓名及頁數。

#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【主項目】	項目編號/ 評 量 內 容	說 明
1. 計畫案	1-1/經學校申請(或專簽)獲准政府部門之計畫案 1-2/獲各民營機構經由學校委託或申請獲准之計畫案 1-3/經校長簽核通過之校內專案計畫(每案基本分 10 分, 另附簽文佐證) 1-4/育成中心研究案(每案另加 10 分, 另附營運計畫書佐證)	每案之分數依校外配合款金額, 除 1-2 項每萬元 1.5 分外, 其餘每萬元 1 分, 不足 1 萬元者不採計。
2. 論文發表及 專書論著	2-1/第一級論文: 論文刊登於 SSCI、SCI(E)或 A&HCI 所收錄之期刊。(20 分) 2-2/第二級論文: 論文刊登於 T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。(10 分) 2-3/第三級論文: 論文刊登於第一、二級外之期刊(含校內外學報)。(5 分) 2-4/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(需有全英文論文集、三國國籍以上人士投稿)(5 分) 2-5/國內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(國內學術單位主辦)(2.5 分) 2-6/專書論著: 經出版社出版、具 ISBN 出版號與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(15 分)	應以 <b>學校名義</b> 具名發表
3. 專利	3-1/發明專利 (25 分) 3-2/新式樣與新型專利(技術報告分數為 6)(10 分) 3-3/新型專利(無技術報告分數或非為 6)(5 分)	應以 <b>學校為專利人</b>
4. 學術活動	4-1/榮獲頒發學術榮譽(國際級、國家級)(30 分)。 4-2/作品受邀參展(國際級、國家級)(30 分) 4-3/作品受邀參展(縣市政府級、跨校級)(15 分) 4-4/作品受邀參展(區域級、校內級)(5 分) 4-5/研究獲頒得獎-優等或得名次(國際級、國家級)(20 分) 4-6/研究獲頒得獎-佳作(國際級、國家級)(10 分)	以學校教師名義參與、得獎

### 教師自評

項目編號 (請自填)	主持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是否填寫分數分配表	單項總分	單項分配得分	佐證資料/編號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<b>主項目小計</b> 超過 100 分以上仍請依實填入	自評 <受評教師>	初評 <系(中心)教學單位主管>	複評 <研發處>
	分	分	分

#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<b>【基本項目】</b> 教師應完成下列基本研究事項之一，並完成研習次數者始得取得基本分 40 分				
項目	評 量 內 容	教師自評		
研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當年論文發表及專書論著一件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</li> <li>● 各類型計畫案一件以上(主持人)</li> <li>● 專利第一作者或技術移轉(第一作者)</li> <li>● 獲頒學術活動榮譽一件</li> <li>● 具主題之藝術或創作作品發表(第一作者)</li> </ul>	請於下填佐證資料/編號	自我檢核完成否?	備註
		1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研 習	參加校內、外機構研習達 <b>6 次或 24 小時以上</b> 。	請於下填研習資料登錄編號	自我檢核完成否?	備註
	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b>基本項目小計</b> (0 分或 40 分)		自評 〈受評教師〉	初評 〈系(中心)教學單位主管〉	複評 〈研發處〉
		分	分	分

※【其它項】：				
由研發處填寫	1.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教評會確認者研究類評量最高減至 0 分。	<b>校教評會會議資料編號：</b> _____	扣____分	(備註)
	2. 未依規定將上述評分項目填入「校園 e 化整合系統-人事資料專區」或填報錯誤未修正資料者。(每件扣 20 分)	<b>未填資料項目：</b> <b>未修正項目：</b>	扣____分	(備註)
	3. 計畫案主持人未依規定結案者。(每案扣 40 分)	<b>計畫編號：</b> _____	扣____分	(備註)
		<b>計畫編號：</b> _____	扣____分	(備註)
<b>其它項扣分小計=</b>		複評 〈研發處〉		
		分		

#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計畫案分數分配表(自行編號：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計畫案項目：請於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鉤		檢附資料檢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/經學校申請(或專簽)獲准政府部門之計畫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/獲各民營機構經由學校委託或申請獲准之計畫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3/經校長簽核通過之校內專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4/育成中心研究案(每案另加 10 分，請另附佐證) ※每案之分數依校外配合款金額，除 1-2 項每萬元 1.5 分外，其餘每萬元 1 分，不足 1 萬元者不採計。		佐證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		
計畫案名稱：_____				
主持人：_____，共同主持人：共_____人				
總執行日期：民國_____ ~ _____ 總經費：_____ \$NTD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年期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年期計畫：本次採計 日期：_____ ~ _____ 經費：_____ \$NTD		
本案研究分數：_____分 (每案經費 5 萬元以上始得採計，每 1 萬元 1 分，不足 1 萬者不予加分)				
身份	姓名	資料庫編號	分配分數	簽名
主持人				
共同主持人				
共同主持人				
共同主持人				
共同主持人				
			總計____分	

說明：

※基準日：研究計畫以計畫開始執行日為基準日。

※填表人：本表由主持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；若未填寫，該案分數全歸主持人。主持人得按計畫書內容所述參與人員貢獻度，填寫分配分數(以 0.5 分為基數計算)，並由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親簽，正本附為佐證資料即可。

※共同主持人採記分數辦法：共同主持人亦須進入「校園 e 化整合系統-人事資料專區」填報產生編號，填入此表格中，檢附此表影本，於姓名列用色筆劃記，以做為研究加分依據。

※每案填寫一張分配表，並請自行加註編號。

※**相關佐證附件：計畫主持人之審核通過確認頁。**

特別說明：

1. 計畫案採計金額須達 5 萬元(含)以上，以校外配合款金額計算該案分數。

2. 經校長簽核專案請附簽呈資料，此計畫金額可不受限 5 萬元之限制，低於 5 萬元之計畫案，每案分數以 10 分計算。

3. 育成中心研究案，請提育成佐證資料，每案再加計 10 分。

#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【研究類】評量表

論文發表、專書論著、專利及學術活動分數分配表(自行編號：)

填表日期：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項目：請於該項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鈎	項 目	分數		
學術發表及專書論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一級論文：論文刊登於 SSCI、SCI(E)或 A&HCI 所收錄之期刊	2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第二級論文：論文刊登於 TSSCI 或 EI 所收錄之期刊。	1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三級論文：論文刊登於第一、二級外之期刊(含校內外學報)。	5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(具全英文論文集、三國國籍以上人士投稿)	5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內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(國內學術單位主辦)	2.5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專書論著：經出版社出版、具 ISBN 出版號與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。	15		
專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發明專利	25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新式樣與新型專利(技術報告分數為 6)	1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新型專利(無技術報告分數或技術報告分數非為 6)	5		
學術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榮獲頒發學術榮譽	3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品受邀參展(國際級、國家級)	3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作品受邀參展(縣市政府級、跨校級)	15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作品受邀參展(區域級、校內級)	5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研究獲頒得獎-優等或得名次	20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研究獲頒得獎-佳作	10		
中文名稱： 英文名稱(無免填)：				
本案研究分數：_____分		基準日：民國_____		
身份	姓 名	資料庫登錄編號	分配分數	簽 名
第一作者				
通訊作者				
合著者				
合著者				
合著者				
			總計__分	

說明：

※基準日：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或接受日為準，以接受日為準者，應另附接受函與論文原稿等做為佐證文件；研究獲獎及專利以核准日為準；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；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。

※填表人：本表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自行決定是否填寫，另專利得由創作人其中一人填寫；若未填寫，該案分數全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填寫者得按計參與著者人員貢獻度，填寫分配分數(以 0.5 分為基數計算)。填寫者與合著者均須親簽，正本附為佐證資料即可。

※合著者採記分數辦法：合著者人亦須進入「校園 e 化整合系統-人事資料專區」填報產生編號，填入此表格中，檢附此表影本，於姓名列用色筆劃記，以做為研究加分依據。

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本校者：依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、其它作者之順序，以 30%、20%、10%計算該案分數。不用檢附此表。

※每案填寫一張分配表，並請自行加註編號。